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华浙江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卫生害虫药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397688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fa608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浙江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卫生害虫药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DNHU5WX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5HC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表.....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大气评价 500m 范围)分布图
- 附图 4 金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房合同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8 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浙江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卫生害虫药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751-04-01-6289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地理坐标	(119 度 35 分 47.066 秒, 29 度 1 分 54.8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 中 44 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330751-04-01-628999	
总投资（万元）	165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无需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蟠龙单元 ZX-37）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蟠龙单元 ZX-37）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蟠龙单元 ZX-37）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金环函[2018]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蟠龙单元 ZX-37）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范围为：北起二环南路，南至规划三环南路，西起石门路，东至合山头村。</p> <p>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已纳入金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21〕28号），金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准入条件如下：</p> <p>新引进项目须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要求，并符合以下产业方向。</p> <p>（一）汽车制造业</p> <p>（1）汽车整车</p> <p>①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2019年1月10日颁布实施）的有关条件，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p> <p>②乘用车整车项目产能不低于10万辆，产品最低标准不低于A级轿车。商用车（中重卡、客车、专用车）整车项目产能不低于2万辆。</p> <p>③新能源整车项目要求具有电机、电控、电池三大关键技术中的至少一项核心技术专利（具有研发、生产和专利保护实力），且技术成熟，具备市场化条件。</p> <p>（2）汽车零部件</p>			

①属于上述整车生产企业的**关键配套部件项目**，与上述整车生产企业属于**战略合作型配套关系**，或者是上述整车生产企业的“**一级供应商**”“**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

②其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

（1）**航空航天产业**。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发展的**航空航天制造产业**。

（2）**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包括**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重大成套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智能制造相关服务**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的**产业**。

（3）其他**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装备制造业**。

（三）**新材料产业**

（1）**先进基础材料**。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告》（工信部原〔2019〕254号）要求的**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他材料等产业**，**非化工原料药产业**，经充分评估论证，具有**创新和重大战略价值**，可以进入。

（2）**关键战略材料**。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告》（工信部原〔2019〕254号）要求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等产业**。

（3）**前沿新材料**。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告》（工信部原〔2019〕254号）要求的**石墨烯散热材料、石墨烯发热膜、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

（四）**光伏产业**

包括**先进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智能光伏终端产品等产业**。

（五）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集成电路制造、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六）传统产业转型提升产业

开发区亩产效益评价为 A、亩产税收超 20 万元、产值超亿元企业的搬迁或者产能扩张项目，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可以准入。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位于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纳入金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本项目从事卫生害虫药剂的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园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可准入项目，项目已通过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751-04-01-62899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主要以对照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结论进行分析：

对照规划中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从事卫生害虫药剂生产，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排污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其管控要求；对照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和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针对本项目所在地块及本项目建设，未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及调整建议；对照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规划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对照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从事卫生害虫药剂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涉及区域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行业/工艺/产品，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致，符合空间准入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总体上，本项目在园区土地资源、水资源、热力资源和大气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在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废水和废气经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

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的改变。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经对照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结论，项目可以满足“六张清单”管控措施要求，符合该园区规划环评控制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细化规划的产业定位，进而深化本规划与《金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相符性，以及与金华新能源汽车小镇、金华市石门农垦场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1号楼3楼301室，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从事卫生杀虫药剂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
2	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域的产业条件，结合金华市产业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同时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鉴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园区应对污（废）水产生项目进行严格管控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出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3	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明确实现规划目标的措施保障和计划，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逐步开发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1.园区应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扩建及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园区开发进度，及时推进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扩建和提升改造工程以及中水回用工程的实施。 2.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改善能源利用方式；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确保园区VOCs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项目从事卫生杀虫药剂的生产，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使用清洁能源；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园区应建立建设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6	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企业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蟠龙单元 ZX-37）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2022年9月30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1号楼3楼301室，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金华市“三区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限制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区域环境能维持现有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1号楼3楼301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可实现土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未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能源利用总量、结构和利用效率要求，同时不涉及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未达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涉及到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管控，无相关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为地表水资源，并不涉及地下水、生态用水要求，项目用水能得到满足，也不达到水资源利用</p>

上线。故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金环发[2024]29号）划定的金华市金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070220001，项目满足该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金环发[2024]29号）的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金华市婺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项目与最近敏感点等生活领域中间设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达到物同排行放业水国平内要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进许可污证管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进造项目污，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官网排查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废气、废水等相关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2025年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按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推进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到2025年全面完成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从生产技术安全、储存单元风险、污染治理系统风险、工艺设备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等多方面建设风险防范实施设备并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并不	符合

	<p>站点建设。进一步加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力度。落实《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对金华市豪迪染整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金衢路厂区)等已查明的地下水污染严重在产企业，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p>	<p>断完善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业增加值能耗准入标准严格控制在0.52吨标准煤1万元以下，鼓励以“标准地”形式出让的新增工业用地提出更高能效准入标准，对能耗强度超过准入标准的新上项目严格落实能耗等量(减量)置换方案和用能权有偿申购交易制度。强化对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超额标准用电电价加价管理办法》，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超过《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限额值的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到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工业增加值能耗标准低于0.52吨标准煤1万元。</p>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金环发[2024]29号）管控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不大，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规定，确定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VOCs、烟粉尘。项目新增VOCs需按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1号楼3楼301室，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

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省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该项目已通过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卫生害虫药剂的生产制造，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照该治理方案分析，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过程类型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封袋装存储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时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	符合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织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针对性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6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8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为重点地区，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小于 2kg/h。	符合
9		进入 VOCs 燃烧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不涉及	/
10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5、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可行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相关废气排放均可达标。	是
2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	企业承诺在今后的生产中提高管理水平，采用	是

	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高效治理措施。	
3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承诺在今后生产中定期展开自行监测。	是

6、“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评估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从事卫生害虫药剂制造，选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的条目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 区，不涉及水源保 护区。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 区，不涉及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工业 区，不涉及国家湿 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 区，不涉及岸线保 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 区，不涉及《全国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能区划》划定的河 段及湖泊保护区、 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纳管。 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 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符合

		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没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不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浙江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法人卢梅，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主要从事卫生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拟投资1650万，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三楼浙江永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购置搅拌罐、灌装生产线、砂磨机、包装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砂磨、灌装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500吨用于防治蚊、蝇、蜚蠊等四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红火蚁的卫生药品制剂的生产能力。

2024年09月29日，该项目已通过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751-04-01-628999。

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23-26 农药制造263”类，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				
44	农药制造 263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经分析，本项目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且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内容，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50m ² ，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液剂加工车间、液剂罐装车间、悬浮剂加工车间、包装区、胶饵车间、饵剂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及公用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厂区内无食堂、住宿等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收集后外排，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通风供暖系统	不设置中央空调，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灌装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废物间(10m ²)：位于厂房东南侧；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15m ²)：位于厂房东南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原材料贮存	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及成品库；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给排水、供电等系统	依托现有厂房已建成的给排水、供电、通风供暖等系统

3、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备注	
1	卫生药品制剂	1500	t/a	杀虫饵剂	100 吨/年
				杀蟑胶饵	100 吨/年
				杀虫悬浮剂	500 吨/年
				杀虫可溶性液剂	300 吨/年
				杀虫水乳剂	200 吨/年
				杀虫热雾剂	200 吨/年
				杀虫乳油	10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工序及备注
1	不锈钢搅拌罐	K-2000L	4 只	用于杀虫乳油、杀虫热雾剂、杀虫可溶液剂加工
2	大剂量直线式灌装全自动生产线	XX-ZXGZ	2 台	用于杀虫乳油、杀虫热雾剂、杀虫水乳剂、杀虫可溶液剂分装
3	不锈钢剪切罐	BME125	2 台	用于水乳剂、悬浮剂加工
4	60 砂磨机	RTSM60AJ	2 台	用于悬浮剂加工
5	真空均质乳化及搅拌罐	ZJR-50	1 台	用于杀蟑胶饵加工
6	胶体直线式全自动灌装线	G-10	2 台	用于杀蟑胶饵分装
7	高速混合捏合机	CHN-420	1 台	用于杀虫饵剂加工
8	全自动包装机-三边封	KB-129	2 台	用于杀虫饵剂分装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生产车间				
1	吡虫啉	2.5 吨/年	25 公斤/袋	杀虫饵剂
2	蔗糖	15 吨/年	50 公斤/袋	杀虫饵剂
3	山梨酸钾	0.5 吨/年	1 公斤/袋	杀虫饵剂
4	菜籽油	2.5 吨/年	20 公斤/桶	杀虫饵剂
5	麻油	2.5 吨/年	20 公斤/桶	杀虫饵剂
6	饼干粉	77 吨/年	25 公斤/袋	杀虫饵剂
7	吡虫啉	2.5 吨/年	25 公斤/袋	杀蟑胶饵
8	甘油	15 吨/年	200 公斤/桶	杀蟑胶饵
9	单酯	15 吨/年	50 公斤/桶	杀蟑胶饵
10	麦芽糖	8 吨/年	50 公斤/桶	杀蟑胶饵
11	蜂蜜	6 吨/年	20 公斤/桶	杀蟑胶饵
12	麻油	7.5 吨/年	20 公斤/桶	杀蟑胶饵
13	大豆油	12.5 吨/年	20 公斤/桶	杀蟑胶饵
14	司盘 80	0.25 吨/年	20 公斤/桶	杀蟑胶饵
15	精致大豆粉	2.5 吨/年	25 公斤/袋	杀蟑胶饵
16	水	30 吨/年	/	杀蟑胶饵
17	联苯菊酯	25 吨/年	25 公斤/桶	杀虫悬浮剂
18	分散剂	25 吨/年	50 公斤/桶	杀虫悬浮剂
19	硅酸镁铝	50 吨/年	25 公斤/袋	杀虫悬浮剂
20	苯甲酸钠	10 吨/年	25 公斤/袋	杀虫悬浮剂
21	白炭黑	25 吨/年	20 公斤/袋	杀虫悬浮剂
22	黄原胶	1.25 吨/年	25 公斤/袋	杀虫悬浮剂
23	水	363 吨/年	/	杀虫悬浮剂
24	呋虫胺	1.5 吨/年	25 公斤/桶	杀虫可溶液剂
25	乳化剂	9 吨/年	200 公斤/桶	杀虫可溶液剂
26	聚乙二醇	15 吨/年	200 公斤/桶	杀虫可溶液剂
27	硅油消泡剂	0.6 吨/年	25 公斤/桶	杀虫可溶液剂
28	水	273 吨/年	/	杀虫可溶液剂
29	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吨/年	25 公斤/桶	杀虫水乳剂
30	乳化剂	26 吨/年	200 公斤/桶	杀虫水乳剂
31	硅油消泡剂	0.4 吨/年	25 公斤/桶	杀虫水乳剂
32	水	143 吨/年	/	杀虫水乳剂

33	高效氯氰菊酯	2 吨/年	25 公斤/桶	杀虫热雾剂
34	溶剂油	198 吨/年	1 吨/桶	杀虫热雾剂
35	高效氯氰菊酯	2.5 吨/年	25 公斤/桶	杀虫乳油
36	乳化剂	10 吨/年	200 公斤/桶	杀虫乳油
37	溶剂油	87.5 吨/年	1 吨/桶	杀虫乳油
全厂通用				
1	塑料瓶	600 万个/年	箱装	用于包装
公用工程				
1	润滑油	170kg/a	170kg/桶	设备维护
2	水	450t/a	/	员工用水
3	电	100kwh/a	/	设备用电
注：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结合该原料生产情况，项目产品中含有的吡虫啉中不涉及使用丙烯醛、丙烯腈，为该名录中认定的“除外工艺”，且项目其余原料及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内。				

(2) 主要化学品的成分及配比情况

吡虫啉：吡虫啉是一种硝基亚甲基类内吸杀虫剂，属氯化烟酰胺类杀虫剂，又称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害虫接触药剂后，中枢神经正常传导受阻，使其麻痹死亡。产品速效性好，药后1天即有较高的防效，残留期长达25天左右。药效和温度呈正相关，温度高，杀虫效果好。主要用于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化学式：C₉H₁₀ClN₅O₂；分子量：255.661；熔点：136.4至143.8℃；沸点：442.3℃；水溶性：0.51g/L（20℃）；密度：1.543g/cm³；外观：纯品为白色晶体，原药为淡黄色结晶；闪点：221.3℃；蒸气压：0.2μPa（20℃）。

聚乙二醇：聚乙二醇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是HO（CH₂CH₂O）_nH，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分有良好的相容性。具有优良的润滑性、保湿性、分散性、粘接性，可作为抗静电剂及柔软剂等使用，在化妆品、制药、化纤、橡胶、塑料、造纸、油漆、电镀、农药、金属加工及食品加工等行业中均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熔点：64至66℃；沸点：250℃；密度：1.27g/cm³；闪点：270℃；蒸气密度：>1（vsair）；形态：粘稠液体→蜡状固体；折射率：n=1.469；敏感性：吸湿性；Merck：147568；稳定性：稳定，会被强氧化剂氧化。

氯氰菊酯：原药为黄棕色至深红褐色粘稠液体，分子式：C₂₂H₁₉Cl₂NO₃；分

	<p>子量：416.3；比重（20℃）1.24；蒸汽压（20℃）：1.7×10⁻⁹mmHg；难溶于水，易溶于丙酮、芳烃、醇类等有机溶剂。在中性和酸性条件下稳定，强碱条件下水解。热稳定性较好，常温储存可稳定2年以上。中等毒性。原药大鼠口服LD₅₀60mg/kg；制剂大鼠口服LD₅₀853mg/kg。最大允许残留量（国际标准）：水果中为0.5mg/kg。</p> <p>甘油：学名丙三醇，是无色味甜澄明黏稠液体，无臭、有暖甜味，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1.26362，熔点17.8℃，沸点290.0℃（分解），折光率1.4746，闪点（开杯）176℃。可用作溶剂，润滑剂，药剂和甜味剂。</p> <p>蔗糖：是食糖的主要成分，是双糖的一种，由一分子葡萄糖的半缩醛羟基与一分子果糖的半缩醛羟基彼此缩合脱水而成。蔗糖有甜味，无气味，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醇。有旋光性，但无变旋光作用。蔗糖几乎普遍存在于植物界的叶、花、茎、种子及果实中。在甘蔗、甜菜及槭树汁中含量尤为丰富。蔗糖味甜，是重要的食品和甜味调味品，有白砂糖、赤砂糖、绵白糖、冰糖、粗糖（黄糖）等蔗糖制品。化学式：C₁₂H₂₂O₁₁；分子量：342.297；外观：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密度：1.77g/cm³；熔点：185至187℃；沸点：697.1℃；闪点：375.4℃；水溶性：易溶。</p> <p>6、劳动定员等</p> <p>项目全厂劳动定员30人，白班一班制生产，工作8h，年生产天数300天，无食堂、住宿等。</p> <p>7、厂区总体平面布置</p> <p>建筑面积1650m²，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液剂加工车间、液剂罐装车间、悬浮剂加工车间、包装区、胶饵车间、饵剂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p>	<p>1、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介绍</p>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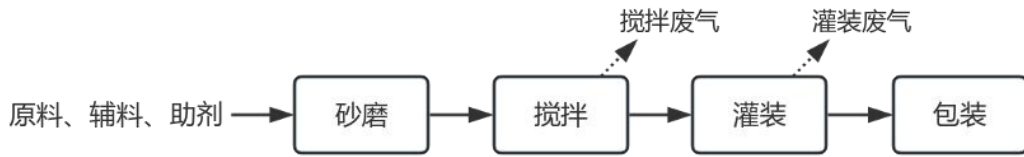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砂磨：项目原料购入为桶装，通过真空泵密闭上料，将原料吸入砂磨机中进行砂磨，砂磨过程全密闭。此工艺仅生产悬浮剂需要，其余产品均不涉及。

搅拌：将原料投入搅拌罐、剪切罐或捏合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在常温下进行。

灌装：将物料根据产品类型选用对应的自动灌装生产线进行灌装，通过自动灌装生产线灌装至塑料瓶中，无需加热，最后按一定数量装入塑料瓶中。

2、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结合上述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生部位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搅拌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灌装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纸箱	废纸箱
	S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S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6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浙江永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常规大气监测资料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2年金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0	5	达标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达标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5	达标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0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达标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66	达标
CO	8h 平均质量浓度(95 百分位)	mg/m ³	4	900	达标
O ₃	日平均浓度(90 百分位)	μg/m ³	160	158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金华市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金华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周边 TSP 污染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华普检测（2022-07）第 J224080 号）进行达标分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TSP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冠山顶村	119.609397	29.055892	TSP	2022.7.12~ 2022.7.14	东北	~2800

表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冠山顶村	119.609397	29.055892	TSP	日平均	0.3	0.077~0.102	34	0	达标

根据以上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其他污染物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结论，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 47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占比 100%（其中，I 类占比 6.4%、II类占比 40.4%、III 类水占比 53.2%），无 IV 类、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数比例持平，断面水质保持稳定。全市主要河流中，东阳江、武义江、南江、兰江、衢江、浦阳江、瓯江、壶源江、夹溪、白沙溪水质为优，金华江为良好，4 个湖库断面水质均为II类及以上。

由公报结论可知，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金华江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7、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①砂磨粉尘、搅拌废气、灌装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搅拌废气、灌装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3-4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3-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C.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项目	pH值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SS	石油类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5 ^{*1)}	300	8 ^{*1)}	400	20	--
排放标准	6~9	40	2 (4) ^{*2)}	10	0.3	10	1	12 (15) ^{*2)}

*1)：氨氮、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进行分类，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1:1 进行核算。总量控制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_{Cr}	0.014	0.014	/	/
2	NH ₃ -N	0.001	0.001	/	/
3	VOC _S	0.013	0.013	1:1	0.013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需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准与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等环保措施</p> <p>项目利用的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设备安装相关废包装材料等应交由物资公司回收。</p> <p>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①搅拌、灌装废气</p> <p>本项目搅拌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物料，在配制罐内抽真空然后混合搅拌的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设备中进行，混合搅拌工序的生产设备密闭性较好、加入原料以及出料时温度不高，原料种类多且挥发性很低，项目从事防治蚊、蝇、蜚蠊等四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红火蚁的卫生药品制剂的生产，属于化学农药制造，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分册《263 农药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63 农药制造行业（生物类、制剂类）系数表（续 65）-产品名称：所有农药品种-原料名称：制剂原料-工艺名称：单纯混合或者分装”无相关产污系数。查阅《中山市盈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气雾杀虫剂 185 万瓶、电热蚊香液 615 万瓶、电热蚊香片 180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其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2】0055 号）的混合搅拌工序产污内容：“项目产品为化学农药制造，属于化学品类型，且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p>

中“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 VOCs 产排污系数按 0.021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也属于化学农药制造，属于化学品类型，故也可参考 VOCs 产排污系数按 0.021kg/t 产品计算，项目产量为 1500t/a，则项目混合搅拌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t/a。项目灌装过程中由于灌装阀门开关会产生少量的灌装废气，主要为呼吸口开关过程中产生，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在搅拌罐、剪切罐、捏合机、灌装口上方设集气罩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灌装废气与搅拌废气收集后一同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调查分析，本项目设备集气罩集气截面积约 0.5m²，截面上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则理论风量要求不低于 9720m³/h，本环评取风机风量 10000m³/h 计。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80%、去除效率按 75%，工作时间按 2000h/a 计。

则项目搅拌废气、灌装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4-1 搅拌、灌装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26	0.013	0.0064	0.003	0.320	0.0064	0.003

②恶臭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考虑恶臭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对恶臭影响进行简单分析。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等。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 臭气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调查和类比同类企业，搅拌、罐装设备周围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2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1 级。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收集及处理

企业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表4-3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源强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 环节	排放 形式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收集方式	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G ₁	搅拌、灌装废气	搅拌、灌装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10000	8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备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HJ862-2017)等规范中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上述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上述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设施运行管理

（1）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2）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3）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4)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指南严格落实相关活性炭的选用、运行及维护等管理要求，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气排放情况

①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搅拌、灌装废气	119.59661441	29.03169559	15	0.5	14.15	25

②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

表4-5 项目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及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搅拌、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0.013	1.280	10000	80.00%	75.00%	0.0064	0.003	0.320	2000	GB39727-2020	/	80	达标

表4-6 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搅拌、灌装废气	搅拌、灌装	车间机械通风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03	2000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情况下选取搅拌、灌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0%），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4-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搅拌、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0.013	1.280	1	1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废气经治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项目废气处理设计的专业性，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治理工程进行专题设计，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日常运营过程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水

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是否可为行技术	削减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360	/	化粪池	是	/	废水量	360	/	2400	间接排放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无规律
		COD _{Cr}	0.126	350			0.149	COD _{Cr}	0.014	40				
		氨氮	0.013	35			0.016	氨氮	0.001	2				

废水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4-9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59668948 29.03205936	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总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 _{Cr} 、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浓度约为：COD350mg/L、

NH₃-N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126t/a、NH₃-N0.013t/a。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预处理标准符合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要求的纳管标准。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总服务范围为浙赣铁路以东片区等区域污水治理，具体包括婺城新区龙蟠区块、洞溪工业小区、金磐开发区新区、市开发区、多湖区块、金东新城区、仙桥区块、城北综合园区、江北中心城区、罗店区块等建设用地面积 89km²，以及雅畈、岭下、江东、安地、塘雅、澧浦等六镇建设用地面积 17km²，总服务区域建设用地面积 106km²。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在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该区块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具备纳管条件，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占地 510 亩。该项目经浙江省计经委批准立项（浙计经投（1998）1383 号），总投资 4.5 亿元，日处理污水 45 万 m³。根据市财政和市区现有供水能力及排污处理等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规划设计，分期实施。目前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投入使用，现有实际处理规模为 32 万 m³/d。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 SBR 工艺，采用接种全流量培菌法。二期工程考虑与一期工程工艺的匹配，采用 SBR 污水处理工艺以及絮凝+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以及絮凝+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进水水质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设计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数据，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信息见下表。

表4-10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单位：mg/L（pH除外）

监测点	监测日期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L/s
总排口	2023.9.30	6.67	4.64	0.085	0.0703	4.062	2714.92
	2023.10.1	6.72	5.7	0.1035	0.0597	3.68	2696.3
	2023.10.2	6.70	5.96	0.1745	0.0657	4.172	2762.27
	2023.10.3	6.61	5.59	0.2231	0.0677	5.213	2741.29
	2023.10.4	6.64	6.52	0.2385	0.0697	4.531	2726.94
	2023.10.5	6.72	7.74	0.1801	0.0699	4.337	2743.28
	2023.10.6	6.70	8.08	0.1668	0.068	4.49	2724.48
标准限值		6-9	40	2	0.3	12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经查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水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要求，其中尾水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要求，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3、噪声

(1)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等)	噪声源强(噪声 值)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噪 声值)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设 备	不锈钢搅拌罐	频发	70~75	设备固定 降噪措施	20	50~55	2000
	大剂量直线式灌装全自动 生产线	频发	70~75		20	50~55	2000
	不锈钢剪切罐	频发	70~75		20	50~55	2000
	60 砂磨机	频发	70~75		20	50~55	2000
	真空均质乳化及搅拌罐	频发	70~75		20	50~55	2000
	胶体直线式全自动灌装线	频发	70~75		20	50~55	2000
	高速混合捏合机	频发	70~75		20	50~55	2000
	全自动包装机-三边封	频发	70~75		20	50~55	2000
废气治 理	风机 1	频发	80~85		20	60~85	2000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2) 达标情况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固定措施；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基础减振；

④厂房隔声；

⑤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附录 B 中的噪声影响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根据附录 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misc）引起的衰减。按照噪声影响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噪声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Adiv）所引起的衰减，暂不考虑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具体距离衰减计算按 HJ2.4-2021 中附录 A 中公式进行计算。

生产设备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采用 HJ2.4-2021 附录 B（B.1 公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限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5.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6.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3.7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昼间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垫。
- ②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③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

(3)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3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原料包装	废纸箱	固态	/	3	纸箱	/	每天	/	出售综合利用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固态	HW49, 900-041-49	2	包装袋	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4.45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6.01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季	T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17	废油	油类物质、杂质	半年	T, I	
6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1	废油、铁	油类物质、杂质	半年	T, I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4.5	果皮、纸屑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下表；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下文。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包装袋	HW04, 900-041-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暂存车间,分类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4,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袋	厂房1层东南侧	10m ²	桶装	2	半年
2		废包装桶			桶装	2	季度
3		废活性炭			桶装	3	季度
4		废润滑油			桶装	0.1	半年
5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1	半年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1) 废纸箱

项目塑料瓶等原料为箱装，故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箱，项目塑料瓶年用量为 6000000 个，按 1000 个/箱计算，共 6000 箱，每个箱子重 0.5kg，则项目废纸箱产生量约 3t/a。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部分为袋装，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生产情况，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2t/a。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包装桶主要为原料包装桶，其中 20kg 规格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563 个/a、25kg 规格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680 个/a，50kg 规格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960/a，200kg 规格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375 个/a、1t 规格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286 个/a。20kg 规格包装桶重约 0.3kg/个、25kg 规格包装桶重约 0.5kg/个、50kg 规格包装桶重约 1kg/个、200kg 规格包装桶重约 2kg/个、1t 规格包装桶重约 5kg/个。则总重约 4.45t/a。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搅拌、灌装工序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19t/a。查阅相关资料，每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5-0.25 吨，本项目按照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15 吨有机废气计算，则废气处理设施需活性炭量约为 0.127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填充量共计约 1.5t，企业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6t，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019t/a（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应采用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的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故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本项目每年用润滑油 170kg（一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按 0.017t/a 计。

6) 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7t/a（170kg/桶，约 1 桶/年），每个桶按 10kg 核算，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

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按照《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明确了“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超过 20 吨的工业企业（小微产废单位）需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的要求，即所有危险废物均需委托开发区小微收运单位（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年产量未超过 20t/a，故项目危废开发区小微收运单位（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强及污染途径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潜在的污染途径主

要为非正常和事故工况下的有机废气沉降、污水管网破裂、液态危废渗漏等影响。

项目厂区内车间及厂区内道路均采取硬化等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形式，企业在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

(2) 分区防控要求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 个类型，项目防治分区表见下表。

表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3	办公楼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1) 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危废等，结合项目各风险物质的日常储存量，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见下表。

表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原材料仓库	油类物质	325.67	2500	0.130268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2.496	50	0.24992

合计

0.380188

根据上表判断， $q/Q < 1$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室。

表4-18 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环境风险	主要风险物质
1	原料仓库	泄漏	原料等有害物质
2	危废暂存室	泄漏	危险废物
3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故障，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生产车间	泄漏	原料等有害物质
5	/	恶劣天气、火灾等	厂内所有风险物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槽车破损或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

③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做好物料储存库房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原料堆场地面应做成水泥地面，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并应有管道和厂内污水管网连接。

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表4-19 项目主要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搅拌、罐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	0.019	0.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cr	0.126	0.112	0.014
		NH ₃ -N	0.013	0.012	0.001
固体 废物	原料包装	废纸箱	3	3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2	2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4.45	4.45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019	6.019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17	0.017	0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0

备注：表中排放量为环境排放量。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7 农药制造 263-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因此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报。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4-20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搅拌、灌装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GB39727-20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GB39727-20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GB39727-2020
雨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等	每日 1 次	/
噪声	厂界	四周厂界	L _{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10、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达标要求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关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排放口及厂界是否达标、主要废气进出口处理效率	GB39727-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GB39727-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GB39727-2020

废水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污水总排放口是否达标	DB33/2169-2018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 采取减振措、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值是否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箱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	集中外售	合理处置, 建立固废处置台帐、固废转移联系单等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	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	合理储存	环卫部门处置	

11、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防治	20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管道、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2	废水防治	0	依托现有化粪池、水管等设施
3	噪声防治	5	设备减振、隔声等
4	固废防治	5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垃圾箱
5	其他	2	地面防渗、风险物资等措施
合计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B39727-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GB39727-20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GB39727-2020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DW001)	DB33/2169-2018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生产设备)	L _{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废纸箱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 集中外售给物资公司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分类收集、合理储存,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 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3 个防渗分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 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浙江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卫生害虫药剂项目”的实施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金环发[2024]29 号）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	0	0.013	+0.01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cr	0	0	0	0.014	0	0.014	+0.014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箱	0	0	0	3	0	3	+3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桶	0	0	0	4.45	0	4.45	+4.45
		废活性炭	0	0	0	6.019	0	6.019	+6.019
		废润滑油	0	0	0	0.017	0	0.017	+0.017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